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03號

原告 萊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育葶

訴訟代理人 徐依聖

被告 百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萊德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萊德公司）與被告百閱有限公司（下稱百閱公司）於民國000年0月間成立「【秀岡山莊第四十五號污水廠】廢水操作維護+定申（含檢測）+水表校正」合約，由原告擔任承攬人，為被告公司辦理廢水相關檢測申報等任務。

(二)原告於112年5月至000年0月間已完成辦理廢水相關檢測申報等事項，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0,619元，故原告公司製作請款對帳單後，原告公司即於112年10月14日將請款對帳單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被告公司之負責人阮俊，被告負

01 責人阮俊亦回覆表示「OK」。

02 (三)然嗣經原告屢屢向被告請求給付款項，被告每每答應後又以
03 各種理由推託。原告於113年2月14日連絡被告，被告負責人
04 阮俊明確表示「2月底3月初付」，然至3月18日時，仍未依
05 約付款，經原告再次詢問，被告又稱「有拖到。款項會在4
06 月付。」，原告為求保障，問到是否辦理換票，被告負責人
07 阮俊則告知特定日期「款項預計4/15可以付款」。然113年4
08 月15日屆至時，原告詢問被告負責人阮俊付款事宜，被告卻
09 又以剛拿到伊與其他公司之新合約，要「等雙方等印回來請
10 款完成才有辦法還款」。

11 (四)被告除了上開112年5月至000年0月間所生之費用110,619元
12 之外，後續112年10月至000年0月間另又有產生廢水定期檢
13 測等相關費用74,552元，故合計被告之廢水檢測相關費用共
14 為185,171元，經原告於113年5月13日再次向被告請求付
15 款，被告負責人阮俊表示會「5月底先付110619」，但原告
16 不放心，再次詢問被告「你是用匯款的嗎」，被告表示
17 「對」，可知被告對於原告所提之對帳單費用185,171元並
18 無意見。詎料，被告直到迄今未清償。是被告經原告請款與
19 多次催告，予以允諾後仍出爾反爾，以各種謊言推託，至今
20 未給付分毫。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
21 告185,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112年10
24 月11日清款對帳單、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及113
25 年5月10日對帳單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6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
27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
28 主張為真實。

29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3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31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依約
02 為被告辦理廢水相關檢測，被告迄今未給付報酬費用，共計
03 185,171元未清償等情為真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承
04 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5,171元，即屬有據，應予
05 准許。

06 五、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5,171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

11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2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呂安樂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書記官 魏賜琪